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推进生产运营的烟气脱酸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拟采购一家专业服务单位协助完成纳米液钙试验服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 日内响应人须到采购人现场勘查场地情况，制定储存设施安装方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成交人完成设备调试并确保现场达到试验条件后，自采购人通知启动试验之日起，暂定预计试验 31 天，具体天数根据试验情况由采购人进行调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工业乳状氢氧化钙业绩合同 1 份。【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每个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须体现业绩要求信息】；

3、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暂定预计试验 31 天，具体天数根据试验情况由采购人进行调整。

3、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林工 18826451239。

五、完成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 日内响应人须到采购人现场勘查场地情况，制定储存设施安装方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成交人完成设备调试并确保现场达到试验条件后，自采购人通知启动试验之日起，暂定预计试验 31 天，具体天数根据试验情况进行调整。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2,698.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相关性能指标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纳米液钙试验服务工作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服务费单价不超过 1.45 元/吨入炉垃圾，暂定总价 134,850.00 元（以暂定试验天数 31 天、暂定入炉垃圾量按 3000 吨/天计算暂定总价，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试验，试验天数及入炉量不设保底，最终费用按入炉垃圾量*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单价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暂定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商务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加盖公章)；

6、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会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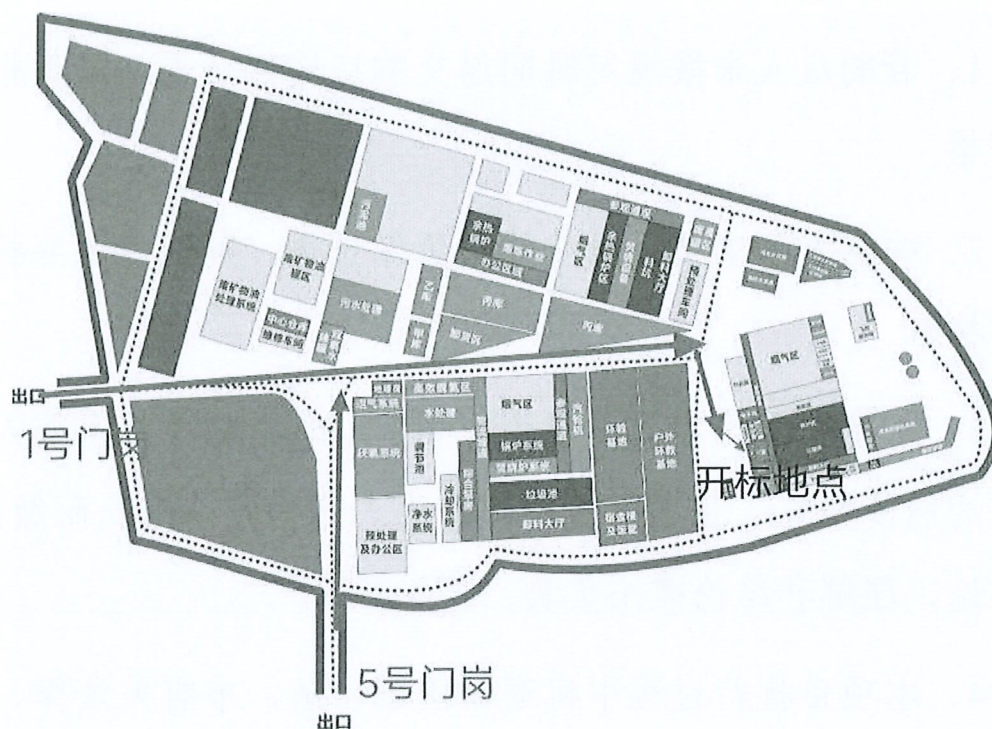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2) 主要财产被接管或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重整、和解期间的；

(3) 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或者停业整顿期间的;

(4) 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 术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服务费单价 xxx 元/吨入炉垃圾，暂定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以暂定试验天数 31 天、暂定入炉垃圾量按 3000 吨/天计算暂定总价，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试验，试验天数及入炉量不设保底，最终费用按入炉垃圾量*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含材料供货、安装、调试）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合同服务费单价为 元/吨入炉垃圾，合同暂定总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以暂定试验天数 31 天、暂定入炉垃圾量按 3000 吨/天计算暂定总价，最终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试验，试验天数及入炉量不设保底，最终费用按入炉垃圾量*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合同价格含材料、安装费、设备费、调试费、配件费、税费、运费、装卸费、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 日内乙方须到甲方现场勘查场地情况，制定储存设施安装方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服务期：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并确保现场达到试验条件后，自甲方通知启动试验之日起，暂定预计试验 31 天，具体天数根据试验情况由甲方进行调整。

（三）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付款方式

（一）乙方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相关性能指标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完成纳米液钙试验服务工作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三）开标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698.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垫付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注：（1）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结算材料或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出具虚假违规发票，导致甲方受到经济处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材料的验收和服务

（一）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现场要求完成储存设备安装及调试、调试服务合格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二）材料的包装应满足附件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材料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材料存在任

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材料在验收后，如因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材料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乙方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材料的样式、外观情况、材质等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七）乙方在甲方现场交货、拆除、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为现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及保额不低于 120 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身的损失及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材料的采购数量及款式

作适当调整，乙方在本项目材料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如乙方已着手制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如材料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供货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材料真伪验证（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十）对于有规定有效期的材料（须注明出厂日期），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质保期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服务期。

（十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技术需求书内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并且来源合法。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确认项目服务要求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个工作日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服务；
- 2、服务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附件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材料存在与附件 2 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四）、（五）款的约定予以整改，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
- 4、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管理人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证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安装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 5、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或转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安装、调试、服务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乙方违反约定终止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本合同所述之损失是指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付的罚金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为维权或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五）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乙方款项中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所有款项或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供相关不可抗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协商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八、保密协议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财务信息、运营数据、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未经解除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条款一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

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现将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纳米液钙试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发包乙方, 为了确保实现甲方的安全生产目标, 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行业标准, 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 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至合同终止之日。

二、安全管理目标

(一) 乙方承诺履行和承担合同和甲方程序所规定的安全责任, 并完成如下控制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单项直接损失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事故;
3. 不发生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致人重伤的火灾事故;
4. 不发生负同等及同等以上责任的且导致重伤 1 人或轻伤 3 人及以上, 或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5. 不发生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网通报或行政处罚的环保事件;
6. 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乙方管理责任导致的治安案件、群体事件;
8. 不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严重迟报 (指超过 24h) 行为。

(二) 乙方承诺在作业中控制以下安全事件 (行为) 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
2. 未遂事故;
 3. 恶性误操作;
 4. 无票作业;
 5. 严重违章、群体违章;
 6.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
 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8. 重大安全隐患。

三、安全责任

(一) 甲方安全责任

1. 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开工前,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3.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 甲方有权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进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9. 乙方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二)条所列不安全事件(或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一)条控制目标事故的,除依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外,还要遵从地方政府对事故的处理决定;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保留追诉权。
10. 在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高风险区域内的作业,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合同内容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3.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管，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在所有的现场工作中，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4. 乙方保证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如实填报，作为项目安全投入的技术性依据。
5. 乙方保证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发布实施，安全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性的程序/制度文件须报甲方备案，相关文件如有升版，应及时分发甲方。
6. 乙方保证现场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7. 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8.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当地赔付标准。
9. 乙方保证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防台风等方面的安全标准。
10. 乙方保证对入场大型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工器具、大宗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1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熟悉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2. 乙方保证作业现场符合甲方现场安全要求规范，保持作业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

作业环境，作业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按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安全通道要畅通。

四、安全投入

1. 乙方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作业安全环境条件和安全作业条件。
2. 乙方必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现场的安全需求，禁止挪用安全资金。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安全资金，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中扣除，并返作安全投入资金，同时对乙方实施考核。
3. 乙方的安全投入项目清单如有遗漏，导致合同规定的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不能满足“安全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时，乙方应从其他渠道安排资金，满足现场安全资金的需求。
4. 甲方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接口及协调

1.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安全规范，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 乙方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接口，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
3. 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有权对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4. 如合同内容出现较大变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应做出相应的修改。

六、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资质；
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3.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4. 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
 5. 近三年的安全无事故证明（针对建设施工单位）。

七、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高血压、心脏病、低血糖，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年龄在 55 岁以下；在上岗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体检报告以供审核评价，作为人员办理相应入场授权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基本素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进行清理，对乙方则予以考核。

八、劳动保护

1. 乙方须为其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鞋、工作服和安全帽、安全带、防酸碱服和防酸碱手套、呼吸保护器、口罩、护目镜等。
2. 乙方入场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用标准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为其从事射线探伤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4. 乙方的劳动保护必须满足甲方的劳动保护要求；甲方对乙方安全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满足安全条件的，甲方有权中止现场活动，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甲方安健环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甲方项目公司审核备案。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报备。
6.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着装规定，佩戴《出

入证》和反光马甲。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九、作业机具与材料

1. 乙方对带入现场的作业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2. 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设备，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

十、安全监督

1. 乙方应设安全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2. 乙方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经过甲方考核，且常驻现场；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3.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我评估，开展经验反馈活动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传达甲方的安全要求和信息、对本单位的风险和安全指标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安全工作重点，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安全评估。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种作业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焊工、起重工、电工、架子工等。
2. 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培训和授权的，其培训大纲、教材内容、教员资格等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将不能进入现场工作。

十二、入场控制

-
1. 甲方对乙方安全准备的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的，乙方不得入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入场前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责任制建设、安全投入、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流动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十三、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杜绝体检不合格或犯职业禁忌症人员上岗。
2.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
3. 乙方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作业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冠状病毒肺炎、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病的措施。

十四、项目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 乙方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作业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 作业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 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 主要工艺过程（或作业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 其他。
2. 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作业中得到有效落实。

-
3. 乙方应建立日常作业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维修作业，乙方必须专门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并报甲方备案。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方案，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制定，新方案批准前不得开工。开工前，对作业组成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医学处置事件统计记录、未遂事件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2. 乙方应根据《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建立安全隐患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乙方应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准则；对于未遂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即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甲方。在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安全事件通告。
4.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发生事故/事件后要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和迟报。
5.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程序要求，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核事故应急撤离计划，准备并保障相应的应急物资，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应急值班信息和本单位人员、资源等信息，在事故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必要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6. 在现场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7. 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造价赔偿。
8. 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9. 乙方负责组织事件调查的，甲方有权参与。

十六、协议条款的修订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2.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日起实施，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七、附件

附件1：考核指标定义

附件2：考核条款

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考核指标定义

考核指标定义

1. 死亡及以上事故：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事故标准。
2. 重伤事故：（1）指造成人员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事故，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3. 轻伤事故：（1）造成 1 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事故，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4. 损失工时事故（LWC）：造成员工离开工作岗位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
5. 限制工时事故（RWC）：造成员工工作受限制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限制性工业事故由职业医疗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和医疗部门给出的休息建议确定；
6. 医学处置事件（MTC）：该事故需要医疗处置但又没有 LWC 和 RWC 的后果；医疗处置事件分为医护处置事件、急救箱处置事件；
7. 医护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一般医学处理的事件。
8. 急救箱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简单医学处理的事件，或可自行处理的伤害事件，例如：
 - （1） 使用创可贴、纱布及绷带对伤口包扎，不影响工作活动；
 - （2） 轻微挫伤，皮肤没有破损，只需冷敷或理疗处理；
 - （3） 推拿治疗；
 - （4） 只使用冲洗或棉签来清除眼中的异物；
 - （5） 使用非刚性的方法进行支撑，例如弹性绷带、护套、非刚性的腰背带等；

(6) 使用手指防护装置等。

9. 未遂事件：

未造成人员伤害但是可能会导致工业事故的事件，未遂事件分为严重未遂事件、普通未遂事件。

- 1) 严重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故，潜在后果严重，可能导致人员死亡、重伤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严重未遂（举例）：
 - 2) 脚手架坍塌时人员及时撤离、躲避或不在现场；
 - 3) 吊运物品过程中挂碰周围设备（施），造成周围设备（施）划痕、变形、不可用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4) 车辆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5) 物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坠落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6) 较重物体从高处落下或突然弹射出，未砸到人，或人员不在场但落在人行通道上；
 - 7) 无证作业、作业中发现隔离边界不完整，误操作（如误合刀闸、误开或误关重要阀门）或操作严重漏项，且有较大人身伤害或主要设备损坏风险；
 - 8) 人员高处坠落（2m 及以上），但因保护设施起作用或缓冲等因素避免人员受伤的；
 - 9) 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装置发生故障（如起重机电梯限位、紧急制动失效）；
 - 10) 高温（ $\geq 70^{\circ}\text{C}$ ）、高压水（水蒸气、绝对压力 $>1\text{bar}$ ）、低温液体（液 N₂）等危险品突然泄漏喷射，没有造成在场人员的受伤的；
 - 11) 设备、设施的专设安全保护装置在非控情况下被拆除，如格栅、盖板、围栏、转动机械防护装置，给人员带来较大伤害风险；
 - 12) 可导致人员窒息、中毒、触电、淹溺的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且已出现较大伤害风险；
 - 13) 经甲方认定的对人身有重大伤害风险的事件。

-
10. 普通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件，潜在后果一般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普通未遂（举例）：
- 1) 较轻物体（如手电、小工具）高处坠落未砸（击）到人；
 - 2) 走错间隔，有人身伤害风险，但未造成后果；
 - 3) 错用工作票作业，工作开始前被发现且潜在后果存在人身伤害风险；
 - 4) 造成人员失足、失手、身体不适的作业条件（如孔洞、照明、通风），并已给人员带来普通风险。
11. 异常事件：任何未构成未遂事故的不安全的条件、设备/设施缺陷违章行为、不良工作习惯等不构成未遂事故的事件；或主设备被迫停运 12h 以内、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以下等生产安全事件。
12. 一类障碍：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48h 低于 96 小时、火灾一次损失 0.5 万—1 万元、恶性电气误操作（如带负荷拉、合隔离刀闸等）等安全生产事件。
13. 二类障碍：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12h 低于 48h、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0.5 万、误操作引起主设备被迫停运等安全生产事件。
14. 一类设备缺陷：严重威胁系统主设备安全运行及人身安全的或已造成发电出力降低和影响对外输送电力的重大缺陷。
15. 二类设备缺陷：暂时不影响机组继续运行，但对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和人身安全有一定的威胁，继续发展将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或损坏设备，需机组停运或降低出力才能消除的缺陷。
16. 三类设备缺陷：不需要停用主设备或降低出力可随时消除的设备缺陷，以及不影响主设备正常运行，可结合检修或停机备用期间进行消除的缺陷。

附件 2：考核条款

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考核。
2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重伤事件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件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0.3 万元-0.5 万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性质恶劣的治安事件,或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	考核 0.3-3 万元/次,并负责赔偿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国家法律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3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一类障碍	考核 1 万-3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4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二类障碍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5	乙方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考核 0.1 万—0.4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5	乙方发生误操作事件	一般误操作考核 0.4 万—1 万元/次，恶性误操作按一类障碍考核，造成后果的按责任定性另外考核。
16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h），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7	乙方不设立现场安全组织管理机构，不按要求设置安全员，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人员不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应安全资格。	考核 0.1 万—0.5 万元/人·次
18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1000 元/人，屡教不改或形成普遍现象的加倍考核。
19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没有特种作业证，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0.2 万—0.5 万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21	乙方不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风险分析、隐患排查、事故应急等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0.1 万—0.3 万元/项
22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
2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2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未经许可，未履行完申请报批手续，违规建设。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并恢复原貌。
25	乙方未落实审批程序擅自开工	考核 0.2 万—0.5 万元/次，并立即停工整改。
26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
27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28	乙方不按规定投入安全资金或虚报、瞒报安全	考核 0.5 万—2 万元/次，并责令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设施投入情况。	按规定投入足额安全资金。
29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30	乙方违反甲方两票管理制度	无票作业考核 0.3 万—1 万元/次，工作票不合格或未按安措执行的每次考核 500 元—0.2 万元
31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擅动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2	乙方不经批准在甲方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变更设备设施用途。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3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或无票随意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0.5 万元—1 万元/处。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4	乙方在受限空间作业时，未办理许可票，未遵守通风、检测、监护、电动工具的使用、电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5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并负责修复。
36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1 万元/人·次
3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吸烟（规定的吸烟点除外）。	厂（场）区吸烟考核 500 元/人次，重点防火区域吸烟考核 0.1 万—0.2 万元/人·次。
38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0.2 万—0.5 万元/项
39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
40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41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42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3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要求。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4	乙方车辆超速行驶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停放，违反甲方厂（场）区交通规定。	考核 200 元—5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
45	乙方在甲方范围违反规定使用叉车、推扒机、电瓶车等厂内专用车辆，或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可靠性能不达标。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四	其它类考核	
46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200—500 元/次
47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并负责修复。
48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现象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49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50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51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52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200 元—0.1 万元/次，或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